

收	104年2月7日
文	第 039 號

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:10343 台北市塔城街 37 號 8 樓之 1

電話: 02-2558-7355/2395-7976

傳真: 02-2558-1574

受文者：本會一省四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全中藥祕字第 104009 號

速別：速件

附件：

主旨：近年來檢警調單位查獲多起地下工廠製造中藥偽藥，供應中醫診所、中藥房使用案件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自律，不得委託製造藥品，販售、供應或使用無藥品許可證之製劑，違者依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1 月 22 日衛部中字第 104186016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藥事法第 39 條規定，製造、輸入藥品，應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，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，始得製造或輸入。如有未經核准擅自製造，核屬同法第 20 條之偽藥。
- 三、另藥事法第 37 條所稱之調劑，及第 103 條所謂之調配，係於合法醫療院所或藥事機構內，由合格醫事或藥事人員，分別依據特定病患之處方箋，或依據特定顧客需求之固有成方，所為之藥品配製行為。如非屬前述合法調劑或調配行為，而委託他人甚或於其他地點製造藥品，均未符合藥事法相關規定。
- 四、藥事法第 82 條規定，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，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另同法第 83

條規定，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開行為，皆涉及刑事罰則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切勿以身試法。

理事長 朱 溥 霖